

盘山“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7日7时7分许，盘锦市盘山县S320大养线54公里380米处发生一起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10万元。

2023年6月19日，省安委会办公室印发《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盘锦3·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跟踪督办的通知》，要求尽快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辽宁省政府令 第191号）有关规定，经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等单位派员组成盘山“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辽河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盘山“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凌海佰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旺物流公司），为辽GH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成立于2017年3月8日，法定代表人孙某荣，实际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辛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4MA0TWH****，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险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其他）；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三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辽交运管许可锦字2107812023**号，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二）涉事车辆有关情况

1. 驾驶人情况

（1）郭某辉，男，45岁，辽L3V9**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7年1月18日，有效期至：2025年1月18日，经查，郭某辉驾驶培训、考试符合程序，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5条，均已处理，无严重交通违法及事故记录。

(2) 杨某，男，40岁，辽GH60**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4月24日，2016年1月6日B1B2增驾A2，有效期至：2024年4月24日。从业资格证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2019年8月22日，有效期限：2023年7月2日。经查，杨某驾驶培训、考试符合程序，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16条，均已处理，无严重交通违法及事故记录。

2. 事故车辆情况

(1) 辽L3V9**轻型栏板货车，登记所有人：郭某辉；车辆品牌型号：长城牌CC1031PA4**；车辆识别码：LGWCBC197JB00***；发动机号：1801594**；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2月，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2月，使用性质：非营运，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1062103390194086****，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5条，均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无事故记录，车辆档案信息：正常。2023年2月14日，该车在辽阳市天翼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无拼装、改型情况。

(2) 辽GH60**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凌海佰旺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品牌型号：解放牌CA4250P66K24T1A1**，车辆识别码：LFWSRXSJ1G1E0****；发动机号：526277**；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2月，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2月；使用性质：货运；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32107000001****；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32107000001****，保险金额 100 万。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19 条，均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无事故记录，车辆档案信息：正常。2023 年 1 月 11 日，该车在凌海市亿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无拼装、改型情况。道路运输许可证：锦 181078**。经调查证实该车 GPS 定位系统损坏。

冀 B91**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于某；车辆品牌型号：鲁襄牌 THC9401**，车辆识别码：LA9940Z32K0TH****，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7 月，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7 月，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状态：正常。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事故记录，车辆档案信息：正常。2022 年 8 月 2 日，该车在锦州佳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无拼装、改型情况。道路运输许可证：冀交运管唐字 1302080179**号。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7 日 7 时 7 分许，正遇大雾天气，郭某辉驾驶辽 L3V9**号白色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载乘郭某俊、邱某苹，沿 S320 大养线由东向西行驶至大养线 54 公里 380 米处时，郭某辉驾驶车辆驶入对向车道，与由西向东杨某驾驶的辽 GH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 B91**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碰撞，发生

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郭某辉、邱某苹当场死亡，郭某俊经盘锦市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经 121° 46′ 39″ 北纬 41° 91′ 13″，道路全宽 10.42 米，辽 L3V9**号白色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头西尾东位于道路南侧机动车道内，左前轮距道路南侧边缘 230CM、左后轮距道路南侧边缘 176CM，车辆前部损坏严重。辽 GH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头东尾西位于道路南侧机动车道内，右前轮距道路南侧边缘 395CM、右后轮距道路南侧边缘 347CM，车辆前部损坏。

（五）事故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 S320 大养线 54 公里 380 米处，事发地点为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三枝分叉路口，沥青路面，路面完好、潮湿。S320 大养线事故路段呈东西走向弯路，双向设有两条机动车道和两条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央有单黄色虚线分隔，无物理隔离，事故现场为单黄色实线分隔。S320 大养线西行方向 54km+300m 处设有 T 型路口警告标志、52km+750m 处设有限速 40 禁令标志、52km+450m 处设有连续转弯警告标志；S320 大养线东行方向 55km+700m 处设有限速 60 禁令标志、54km+500m 处设有连续转弯和 T 型路口警告标志。

大养线曙光（桩号 K44+200）至胜利塘段（桩号 K55+800）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修复养护。由盘锦市交通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盘锦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2022 年 12 月 29 日，盘锦市交通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了大养线曙光至胜利塘段公路的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委员会审查和评议，同意大养线曙光至胜利塘段公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根据《公路

《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该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分，工程质量评分为 92.76 分，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大养线曙光（桩号 K44+200）至胜利塘段（桩号 K55+800），路面平整、无开裂、无坑洼、路面通行条件良好。道路交通标线清晰、标志齐全，邻水路段均安装波形防护栏，现场护栏完整并且完好无损坏，护栏安全反光片齐全。

（六）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为 3 月 7 日 7 时 7 分左右，根据盘锦市气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当日平均气温 4.2℃，天气有雾。通过视频监控及当事人、证人证实事故发生时，事故地点能见度低于 50 米。

（七）车辆装载情况

辽 GH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B91**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发生事故时车上装载混砂总质量为 54.450 吨，行驶证登记总质量为 48.805 吨，存在超载违法行为。车辆核定载人 2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不存在超员违法行为。

辽 L3V9**号白色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核定载人 5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3 人，不存在超员违法行为。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事故调查组核定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约 310 万元。

（九）事故发生前车辆运行情况

2023年3月7日，郭某辉驾驶辽L3V9**号白色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载乘邱某苹、郭某俊由辽阳市辽阳县小北河镇蒲口村出发，于5时途经鞍山市台安县S307鞍羊卡口，6时途经盘锦市盘山县吴家镇吴家岗卡口进入盘锦市境内，经兴油街、向海大道、兴隆台街后驶入大养线，7时7分到达事故现场。

2023年3月7日5时50分左右，杨某驾驶辽GH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B91**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到达盘锦市盘山县石新镇马场附近料场装载混砂后行经大养线，7时7分到达事故现场。

（十）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3月7日7时，交警一大队两名警力驾驶一辆警车对辖区道路丹东线、中盘线、大养线、法盘线开展日常路面巡逻工作，事故发生后，值班民警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勘察和救援工作。为确保事故发生路段安全，今年4月，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原有路段限速60公里/小时基础上，在事故发生地西侧新加装“事故易发路段，限速40公里/小时”标识牌。

2. 盘山超限检测站

2023年1月1日至3月7日，盘山超限检测站共检测车辆2589台次，出动执法人员52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6台次，联合查扣违法超限车辆共计38台，卸载分装货物618.75吨，罚款共计3.81万元。因2022年绕阳河溃堤，造成盘山检测站设备受

损，经盘锦市交通局批准，停止夜间检测，每日开站时间为 8 时 30 分至 17 时。事故发生当日检测站处于闭站状态，且事故车辆尚未到达检测站。当日治超站按计划开展流动治超任务，路段为大养线 K66+000—K68+000，时间为 13 时 30 分至 15 时。

3. 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养护站

养护站隶属于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省级公路 S320 大养线曙光至曙光路口段的日常养护，主要工作有路况巡查、公路保洁、路肩草修剪、路树遮挡标志修剪、路肩整修等日常管护。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间，按养护标准频率，实施机械保洁 127 次，养护站每日巡查路况 1 次，管养段养护工每日流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采取临时措施并上报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处理。事故发生期间，养护站执行日常巡查保洁养护作业。

4. 凌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凌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年初制定执法计划对辖区内监管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在此期间，共检查佰旺物流公司 3 次，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10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 日进行检查，共发现 5 项违法事实，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其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考核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等问题，在企业未整改情况下复查合格。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和应急处置

2023年3月7日7时13分，盘山县人民医院急救站接到车辆肇事报警电话，急救站医护人员于7时50分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医疗救治工作。7时15分，辽河交警支队一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发生交通事故，值班民警于7时42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察及相关救援工作。8时03分，市消防救援支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破拆救援。辽L3V9**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郭某辉、乘客邱某苹经盘山县人民医院急救人员确认当场死亡，乘客郭某俊被送至盘锦市中心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3月7日15时36分宣布死亡。事故发生后，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上报辽宁省辽河公安局，未按规定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公安、医疗、消防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及时，责任落实到位。辽宁省辽河公安局对事故信息只按照公安系统交通事故处理进行录入，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存在事故信息漏报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郭某辉驾驶辽L3V9**号轻型栏板货车，在能见度低于50米的雾天情况下，超速驶入对向车道，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杨某驾驶辽GH6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B91**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在能见度低于50米的雾天情况下，超速、超

载行驶，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尸体检验鉴定

辽宁省辽河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辽河）公（司）鉴（法医）字[2023]009号鉴定书：郭某辉系因交通事故造成颅脑及颈椎损伤导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辽宁省辽河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辽河）公（司）鉴（法医）字[2023]010号鉴定书：邱某苹系因交通事故造成内脏器官严重损伤死亡。

辽宁省辽河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辽河）公（司）鉴（法医）字[2023]011号鉴定书：郭某俊系因交通事故造成内脏器官严重损伤死亡。

2. 酒精含量、毒（药）物、毒品成分检验鉴定

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辽正[2023]（醇）鉴字第0238号鉴定意见书及辽宁省辽河公安局禁毒支队检测报告：驾驶人郭某辉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分，毛发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毒品成分。

辽宁正大司法鉴定中心辽正[2023]（醇）鉴字第0239号鉴定意见书及辽宁省辽河公安局禁毒支队检测报告：驾驶人杨某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分，尿液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毒品成分。

3.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司法鉴定所沈汽工鉴[2023]痕鉴字第425号鉴定意见书：

辽 L3V9**号轻型栏板货车前灯组损毁，其余灯光装置齐全，完整；方向盘变形，前轮移位；制动踏板移位。

辽 GH60**/冀 B91**挂号汽车列车牵引车左前灯组损坏，其余灯光装置齐全，完整；转向系统未见异常；制动有效。

接触点位于大养线南边线北侧 4.67 米，距路外定位点 30.03 米处。

辽 L3V9**号轻型栏板货车行驶速度约为 63km/h。

辽 GH60**/冀 B91**挂号汽车列车行驶速度约为 43km/h。

事故形态分析：2023 年 03 月 07 日 07 时 07 分许，盘锦市大养线 54 公里+380 米处，事发天气为雾天，现场为潮湿沥青路面，事发地点为 T 字路口，大养线事故路段为东西向的弯道，双向两机动车道，两非机动车道，路口位于南侧。辽 L3V9**号轻型栏板货车沿大养线北侧车道由东向西行驶，时速 63km/h，辽 GH60**/冀 B91**挂号汽车列车沿大养线南侧车道由西向东行驶，时速 43km/h，两车与事故地点处相遇，辽 L3V9**号轻型栏板货车转向西南行驶，进入大养线南侧车道，辽 GH60**/冀 B91**挂号汽车列车发现后制动减速，在制动过程中两车于接触点处发生碰撞，辽 L3V9**号轻型栏板货车前部接触辽 GH60**/冀 B91**挂号汽车列车前部，碰撞后辽 GH60**/冀 B91**挂号汽车列车将辽 L3V9**号轻型栏板货车推出，两车向东运动停止。

辽 GH60**/冀 B91**挂号汽车列车的超载率为 17%，超载会使得车辆制动性能降低。

未见辽 GH60**/冀 B91** 挂号汽车列车有任何针对车桥、悬架的改装或拼装行为。

4.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根据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211603120230000007 号), 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郭某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 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三)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 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之规定, 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杨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严禁超载; 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 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三)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 能见

度在 50 米以内时；”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邱某苹无过错行为；

郭某俊无过错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规定，认定郭某辉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杨某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邱某苹无责任；郭某俊无责任。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检验鉴定，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凌海佰旺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健全本单位操作规程，未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安全员，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2. 凌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未严格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佰旺物流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进行检查指导不力。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凌海佰旺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该公司从经营至事故发生期间，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

核合格^[1]；配备的专职安全员雷某春系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雨、雾天气运行安全操作规程未明确雾天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的行驶速度；未对从业人员杨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杨某的教育培训记录存在造假的情况，杨某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3]；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车辆 GPS 设备失效的安全隐患^[4]。

（二）有关监管部门

凌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内企业日常监管工作职责分工不清，对佰旺物流公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严格、不彻底，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方面检查不细致，未采取有效整治措施等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郭某辉，辽 L3V9**号栏板货车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高某，男，中共党员，凌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务委员，负责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对佰旺物流公司监管检查不到位，负有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议凌海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李某郁，男，中共党员，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负责该支队全面工作，对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未按规定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告“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辽宁省辽河公安局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3. 沈某，男，中共党员，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负责辖区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对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告“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辽宁省辽河公安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4. 王某楠，男，中共党员，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负责辽河油田曙欢地区的交通管理工作。对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告“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辽宁省辽河公安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凌海佰旺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5]之规定，建议盘锦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1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辛某，凌海佰旺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6]，建议盘锦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杨某，辽GH60**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建议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其行驶过程中超速、超载行驶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处罚外，处一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 建议责成凌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凌海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建议责成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向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针对事故信息报告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深刻剖析，强化整改。

六、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一）肇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人郭某辉在雾天情况下，超速且未靠右侧行驶，驾驶人杨某超载、超速行驶，反映出两名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非常淡薄。

（二）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特别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重缺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属地监管部门对运输企业监管不力，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不彻底，复查整改工作不到位，督查检查运输企业对车辆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四）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事故发生后，辽河公安局交警支队虽及时出警并开展救援，但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经上级部门排查后才知悉事故发生，造成信息倒流。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佰旺物流公司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落实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的有效性。加强对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切实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监管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组织实施，重点督促检查企业运输车辆的隐患排查、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等情况。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三）全面加强路面秩序管控。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应加强联合治超力度，常态化开展联合治超统一行动，严厉查处货车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勤务模式，提高路面见警率，特别是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巡逻的频次和密度，加大对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多发路段的标志标线、警示标志、路口爆闪灯进行整改完善。

（四）切实做好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信息报送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担负起各单位各部门在

信息报送工作的职能作用，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流程，明确信息上报人员工作职责，要做到信息上报准确、及时。

（五）切实强化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各部门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对交通安全参与者的安全警示教育力度，用事故安全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从而有效地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盘山“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16日